

威健/威茂股份有限公司

類別	公正性政策	版 次	R/0	編 號	WG-011
內部規範		修訂日期	108.5.30	頁 次	1/2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實驗室之誠信公正及良好運作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第三條 政策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公平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四條 承諾與執行

本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應聲明積極落實公平性政策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五條 作業程序

一、本公司實驗室嚴格遵守ISO品質手冊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依據可信、獨立、公正、透明、非歧視的實驗方針，進行案件的測試、實驗及審查之工作。

二、本公司實驗室設備及案件測試所需之原料，應獨立核算，不受實驗室內部、實驗室外
部來源(包含公司外及公司內之其他部門)的利益衝突所影響。

三、本公司實驗室對於案件測試之公正性負責，不允許商業、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公正
性。

四、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、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公正性政策，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、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，使其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規範。

第六條 遵守保密原則

本政策規範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、本誠實公正原則執行業務，並遵守保
密原則。

第七條 罰則

本公司之受僱人若違反本政策規定者，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，依其情節輕重

威健/威茂股份有限公司

類別	公正性政策	版 次	R/0	編 號	WG-011
內部規範		修訂日期	108.5.30	頁 次	2/2

處罰。

第八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訂定